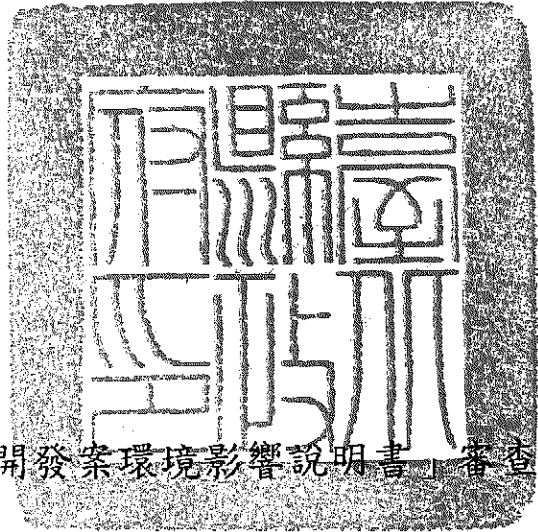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

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60010948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汐止市同新段地號6土地1筆及昊天段872、873、879、880、881、882、883、884、895、896、897、904、905、906、907、908、909、922、923、924、925、926、927、928、929地號等25筆土地共計26筆土地，4.6069公頃，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，規劃興建地下7層、地上2棟34層、高147.7公尺及2棟37層、高160公尺之建築物，其中地下1層至地上4層主要用途為一般服務業、零售業、餐飲業及運動休閒中心等，地下2層至地下7層供停車空間使用，A、D棟5至34層用途為廠房、B、C棟5至14層為廠房，建蔽率50.36%、容積率1227.16%（含B1計入容積部分），總樓地板面積735,893.07平方公尺，其中一般零售業總樓地板面積55,979.88平方公尺、餐飲業8,284.95平方公尺、一般服務業18,507.67平方公尺，一般事務所164,016.223.51平方公尺、廠房285,245.26平方公尺，運動休閒中心6,782.62平方公尺、健診中心12627.17、停車空間164,917.36平方公尺。設有汽車停車數3138輛、機車停車數3138輛，污水處理廠設於地下7層，設計污水量為6240CMD，產生之剩餘土方量為95.6萬立方公尺；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 應取得綠建築候選標章及綠建築標章。

裝
訂
線



- (二) 開工後廢棄土運作相關文件，應併同環境監測報告定期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三) 防災計畫及工地管理計畫要確實執行，並應經主管機關同意認可。
- (四) 整體交通改善計畫應確實執行。
- (五) 施工期間廢土清運需由基地內規劃運輸等待區，廢土清運車輛不得停放於新台五路。
- (六) 水資源及雨水之回收、利用措施應確實落實。
- (七) 各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。
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副本：本府秘書室(惠請張貼15日)、臺北縣汐止市公所(惠請張貼15日)、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

縣長 周錫璋

縣府印

裝

訂

線